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68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6016897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，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，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，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（以註冊日為基準日）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9/06

